**附件1**

**2018年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城乡居民家庭收入行业测算标准**

**一、工资净收入测算**

按用工单位（经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认定）出具的收入证明计算。本人申报收入偏低或无法证明收入的参照测算标准计算：打零工（指6个月以上）80元/天；钟点工80元/天；收废品500元/月；打更800元/月；下水疏通1500元/月；小型客货车司机2000元/月、中型客货车司机3000元/月、重型货挂车司机5000元/月；护理病人1200元/月；护理老人1500元/月；看护儿童1000元/月；做家务1200元/月；搓澡2000元/月；按摩2500元/月；足疗1500元/月；旅、饭店服务员1500元/月。

**二、经营净收入测算**

（一）种植业收入。按实际收入计算，本人申报收入偏低或难以查实的按测算标准计算：粮食作物按350元/亩计算（高海拔村按50%计算）；菜地按1500元/亩计算；木耳、蘑菇按2000元/亩计算；大棚作物按3000元/亩计算；中草药按时价计算；其它特种种植作物由民主评议小组全体人员按我县该作物平均收入水平进行评估测算，并在评议记录上共同签字确认。

（二）养殖业收入。养鸡从30只算起，按每只15元计算；养鸭从30只算起，按每只10元计算；养鹅从20只算起，按每只20元计算；养兔从30只算起，按每只15元计算；养狗按每条200元计算；养猪按每头300元计算；养牛按每头1000元计算；养羊按每只200元计算；养蜂从10箱算起，按每箱200元；承包沟系养蛤蟆按每年5000元/沟计算；养马、鹿、骡、驴按每头800元计算；其他特种养殖按当时市场水平价格计算。

（三）个体经营收入。村内店面对50户以内的，按每月300元计算；面对50户以上的，按每月350元计算；县城摊位生意收入，按每月1200元计算；县城门市生意收入，按每月2000元计算。承包果松林，按每个松塔1元计算；其他果林从10棵算起，按每棵每年30元计算；采集加工收入一般按产品重量和市场价格计算，或按每年500元—1500元计算。

**三、财产净收入测算**

土地转包旱田按每亩每年100元计算，水田按每亩每年100元计算；林地转包按每亩每年50元计算；门市、住房、车库出租收入一般按协议（合同）上的租金计算；平房按50—100元/月计算，楼房按400—600元/月计算，车库根据面积大小按100—300元/月计算；无协议（合同）的，门市根据面积大小、地点（段）与客流量，按1000—4000元/月计算；银行存款利息、储蓄性保险投资、有价证券与股息红利等收益按实际收益计算；车辆农机出租收入按协议（合同）或当时市场价格评估计算。

**四、转移净收入测算**

农业补贴、退耕还林补贴、移民补贴、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遗属补助金、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赔（补）偿金、依法继承的遗产等按政策规定标准、补偿凭证（票据）、公证书认定计算。

赡（扶、抚）养费的计算：一般按照相关部门出具的调解、裁决、协议书确定的金额计算赡（扶、抚）养费。赡养费按法定赡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200%低保标准以上部分的20%计算，每个被赡养人的赡养费按应付的赡养费除以被赡养人数确定。离婚家庭子女抚养费的认定，一般可按抚养义务人月总收入的20%计算，每个被抚养人的抚养费按应付的抚养费除以被抚养人数确定。其中：赡（扶、抚）养人无赡养能力的，不核算其承担的赡（扶、抚）养费。

|  |
| --- |
| **附件2****2018年常见慢性病药费最低支出测算标准** |
| **序号** | **疾病名称** | **单位** | **最低支出标准** |
| 1 | 慢性支气管炎 | 元/年 | 950 |
| 2 | 肺纤维化 | 元/年 | 1350 |
| 3 | 慢性阻塞性肺病 | 元/年 | 1200 |
| 4 | 哮喘 | 元/年 | 1100 |
| 5 | 慢性肺原性心脏病 | 元/年 | 1600 |
| 6 | 高血压（Ⅱ、Ⅲ期） | 元/年 | 1050 |
| 7 | 慢性缺血性心脏病 | 元/年 | 1450 |
| 8 | 风湿性心脏病 | 元/年 | 1600 |
| 9 | 心力衰竭（心功能Ⅱ、Ⅲ级） | 元/年 | 1750 |
| 10 | 心内膜炎 | 元/年 | 1400 |
| 11 | 慢性心包炎 | 元/年 | 1600 |
| 12 | 心律失常（限房颤） | 元/年 | 1600 |
| 13 | 慢性胃炎 | 元/年 | 950 |
| 14 | 胃溃疡 | 元/年 | 1000 |
| 15 | 慢性肠炎 | 元/年 | 950 |
| 16 | 溃疡性结肠炎 | 元/年 | 1100 |
| 17 | 慢性胆囊炎 | 元/年 | 1150 |
| 18 | 慢性胰腺炎 | 元/年 | 1100 |
| 19 | 脑动脉供血不足 | 元/年 | 1050 |
| 20 | 慢性腹泻 | 元/年 | 950 |
| 21 | 慢性鼻（咽）炎 | 元/年 | 800 |
| 22 | 慢性鼻窦炎 | 元/年 | 850 |
| 23 | 糖尿病（饮食控制无效的） | 元/年 | 1450 |
| 24 | 痛风 | 元/年 | 950 |
| 25 | 脑出血（恢复期） | 元/年 | 2000 |
| 26 | 脑梗塞（恢复期） | 元/年 | 2100 |
| 27 | 高脂血症 | 元/年 | 1100 |
| 28 | 子宫内膜异位症 | 元/年 | 1400 |
| 29 | 中耳炎 | 元/年 | 700 |
| 30 | 慢性肾炎 | 元/年 | 2000 |
| 31 | 脊柱退行性疾病 | 元/年 | 1200 |
| 32 | 恶性肿瘤镇痛治疗 | 元/年 | 2000 |

**附件3**

**社会救助工作城乡居民劳动力系数测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及等级 | 男16－50周岁（含） | 男51－60周岁（含） | 男61－65周岁（含） | 男66周岁以上、女61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含） | 16周岁以下及在校学生或71周岁以上 |
| 女16－45周岁（含） | 女46－55周岁（含） | 女56－60周岁（含） |
| 身体健康、劳动力正常人员 | 1 | 0.8 | 0.4 | 0.2 | 0 |
| 有部分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肢体、智力、精神残疾4级；语言听力残疾3、4级） | 0.7 | 0.5 | 0.3 | 0.1 | 0 |
| 有少部分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肢体、智力、精神残疾3级；语言听力残疾1、2级；视力残疾3、4级） | 0.2 | 0.1 | 0 | 0 | 0 |
|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残人员（肢体、智力、精神残疾1、2级；视力残疾1、2级） | 0 | 0 | 0 | 0 | 0 |
| 多重残疾（除听力言语） | 0 | 0 | 0 | 0 | 0 |
| 重病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病种附后） | 0 | 0 | 0 | 0 | 0 |
| 其它严重影响劳动能力的常见疾病 （病种附后） | 0.4 | 0.3 | 0.2 | 0.1 | 0 |
|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1名需要照顾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残人员或重病人员，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 | 家庭劳动力系数扣减0.2（同时符合几个条件的不重复扣减，享受豁免收入政策的不予扣减） |
|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2名以上需要照顾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残或重病人员 | 家庭劳动力系数扣减0.4（享受收入豁免政策的不予扣减） |

说明：

1﹒当人员类别重复时，劳动力系数按较低的计算；当劳动力系数扣减后出现负数时，系数按0计算。

2﹒残疾和疾病人员界定。

（1）残疾人员界定。根据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证》确认。

（2）疾病人员界定。凭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检查报告及相关病史材料确认。

①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重病包括：急性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恶性肿瘤晚期（包括乳腺癌、宫颈癌、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肝癌、卵巢癌、淋巴癌、膀胱癌、喉癌、鼻咽癌、胰腺癌、肾癌、子宫内膜癌）、重型病毒性肝炎、系统性红斑狼疮晚期、重症肌无力、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血友病、终末期肾病、关节置换（限髋、膝关节置换）、重要器官移植术后的抗排异治疗等。

②严重影响劳动能力的常见疾病包括：慢性肺源性心脏病、慢性缺血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力衰竭（心功能Ⅱ、Ⅲ级）、慢性胰腺炎、糖尿病并发症、脑出血（恢复期）、脑梗塞（恢复期）。其他严重影响劳动能力的疾病和劳动能力个体差异性很大的疾病，由乡镇政府组织召开民主评议会公开评议，提出是否给予低保的建议意见，报县民政局审批。